高新区面包店“一业一证”办事指南

一、涉及事项

1、食品经营许可

2、消防安全检查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4、户外广告准予行政许可（门头备案）

三、办理条件

1、企业、个体工商户；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申请材料

（一）通用材料

1、行业综合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经营场地证明材料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分类申请材料

1、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餐饮类），需提交以下材料：

（1）经营场所街道方位图 （写明具体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

（2）平面布局图（详细画出操作区和就餐区布局和主要设施设备，标注长宽尺寸、经营面积）

（3） 关键环节操作流程示意图（单位食堂的提供单位食堂流程图）

（4）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包括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

（5）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可以先行承诺）

①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②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③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④食品贮存管理制度⑤面点加工操作安全管理制度⑥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堂需提供）⑦定期清洗消毒空调及通风设施制度⑧定期清洁卫生间制度⑨凉菜加工餐饮安全管理制度⑩冷食区加工餐饮安全管理制度⑪现榨饮料制作管理制度（饮品店需提供）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注：有预包装食品的还应添加预包装食品制度

（6）申请网络经营需提供：①网站截图②第三方平台资质（营业执照+省局备案凭证）③与第三方平台签署的合作协议

（7）油烟净化系统拍照片打印出来、购买收据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

（8）申请单位含自制酒，需按要求自行编制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提供中介机构服务。

2、申请消防安全检查，需提交以下材料：

已依法办理竣工消防验收或已办理消防竣工验收备案且已检合格，提供提供以下内容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告标准通知书

（3）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

（4）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与其他单位共同使用一建筑的公众聚集场所，还应当提交与其他单位之间签订的消防安全管理协议复印件

（5）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书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不需要进行消防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提供提供以下内容：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告准通知书;

（3）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

（4）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其他单位共同使用一建筑的公众聚集场所，还应当提交与其他单位之间签订的消防安全管理协议复印件

（5）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书复印件;

3、申请排水经营许可，需提交以下材料：

（1）[污水预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E9%A2%84%E5%A4%84%E7%90%86/4036806" \t "_blank)设施工艺流程图；（加盖公章）

（2）排水[隐蔽工程](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A%90%E8%94%BD%E5%B7%A5%E7%A8%8B/87003" \t "_blank)竣工报告；（新建项目提供，包括：排污口、管道类型、连接管管径、排水去向、有无专用监测井，加盖公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设计单位）），根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

（3）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加盖公章）

（4） 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4、申请门头牌匾备案经营备案，需提交以下材料：

（1）门头牌匾备案实景效果彩图、画面效果彩图及具体位置平面图（实景效果图、画面效果彩图、具体位置平面图）打印在一张A4纸上，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附页写明申请单位、设置位置、设置形式，设置规格、材质。

（2）产权单位同意设置安装的意见（审核原件，留复印件）

（3）户外广告设置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设施

（4）填写《保定市高新区门头牌匾备案申请表》

五、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地址：保定市创业路118号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

2、是否支持快递申请：支持

六、业务咨询电话

企业设立处食品窗口：0312-3135262

社会事务处排水、卫生窗口：0312-3136231

执法窗口：0312-3133639

消防大队：0312-5925614

九、承诺办理时限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十、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